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关于推荐教育研究专家 组建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专家库 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教育研究管理、提高教育研究质量，拟组建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专家库，各学院推荐专家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本院/本部门在职职工，年龄 60 周岁以内；
- 2.专业技术职称副高及以上；
- 3.以第一作者、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学术论文累计不少于 10 篇，文献综述不统计在内；教育教学研究类学术专著 1 本可抵论文 2 篇；
- 4.主持教育教学研究类课题累计省级及以上不少于 1 项、校级不少于 3 项，各级各类学会教育研究课题归为校级。承担相关工作报告、工作统计分析等不得作为研究项目计算。

以上成果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，未尽事宜由医学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请各学院认真核对推荐专家资质，于 10 月 15 日前提交“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专家推荐表”电子版发至 jyzx@njmu.edu.cn。

附件：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专家推荐表



附件：

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专家推荐表

报送单位：

[illegible]